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0月20日

發言人：簡任行政執行官 李鴻明 04-7269435轉166

發稿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主任 陳亮才 04-7269435轉211

義務人罹癌往生家庭貧困 執行署彰化分署關懷送暖

日前報載彰化縣和美鎮白姓男子，罹患癌症病逝後，留下一對就讀小學的未成年子女，兩兄妹雖有叔伯照顧，但生活卻相當窮困。

據報載白男平日以開怪手及打零工維生，罹患肺癌後，不僅難以負荷龐大醫療費用負擔，家庭經濟更陷入困境，根本無力扶養兩名還在就讀國小的子女，因而積欠龐大水電費，曾一度被斷水斷電。白男於今年 9 月病重亡故後，遺留兩名還在就讀國小的子女無人照顧，消息因而曝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知悉此新聞事件後，立即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查詢白男相關資料，由分署案件管理系統調查得知白男因積欠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等地方稅款、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合計 14 萬餘元未繳納，遭移送彰化分署強制執行，為該分署行政執行事件的義務人。

彰化分署立即啟動愛心關懷機制，將此案列為關懷個案，循線積極與白男子女就讀的國小校長、輔導主任聯絡，了解白男子女於求學上急需的文具用品，募集每月由分署同仁愛心自動捐獻成立的愛心社捐款，購買 LED 檯燈兩具、削鉛筆機、蠟筆、彩色筆等美勞用品，於本月 17 日由分署長郭景銘前往白男子女就讀國小拜訪校長表達關懷慰問之意，請校長將上述文具、美勞用品轉贈給白男子女使用，略盡棉薄之力展現分署同仁愛心，希望對白男子女在成長求學過程有所助益。